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92號

原告 ABC-1 (姓名、住居所詳卷)

兼法定代理人 ABC-3 (姓名、住居所詳卷)

ABC-2 (姓名、住居所詳卷)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羅瑞昌

原告與被告臺南市安慶國民小學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ABC-1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、原告ABC-2 100萬元、原告ABC-3 10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40萬元（計算式：240萬元+100萬元+100萬元=44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56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